

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上學期多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1. 提昇學童各項學藝才能的發表能力並弘揚固有之倫理道德文化。
2. 引起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好奇心，培養學生聽、說基本能力。
3. 提高師生對多語文之興趣，培訓多語文才能優異之學生代表參加臺北市多語文競賽。
4. 配合學校推展之各項活動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三、實施日期：**113年12月2日(一)起至113年12月13日(五)止。報名截止至11/22(五)。**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初賽：由各班自行辦理，選拔優勝者參加複賽。

(二) 複賽：**每位學生至多參加2項。(不含字音字形及查字典比賽)(上下學期併計，請謹慎報名！)**

(1) 國語文競賽：

項目	參加年級	參賽人數	競賽日期	競賽時間	地點	備註
即席朗讀	4、5 年級	1-2 名	12/11(三) 08:30	4 分鐘	校史會議室	當場抽題後準備 8 分鐘
字音 字形	第 1 階段 4~6 年級	4-6 年級 各班學生	12/03(二) 08:10	10 分鐘	各班教室	題目當場公佈
	第 2 階段 4~6 年級	各班第 1 階段 前 3 名	12/13(五) 08:20	10 分鐘	校史會議室	題目當場公佈
硬筆 書法	2 年級	1-3 名 (自由參加)	12/12(四) 08:30	50 分鐘	校史會議室	二年級： 五篇抽一篇
	3~5 年級	1-2 名				題目當場公佈
查字典	3 年級	1-2 名	12/02(一) 12:50	10 分鐘	圖書館	題目當場公佈

(2) 本土語言學藝競賽

項目	參加年級	參賽人數	競賽日期	競賽時間	地點	備註
閩南語 朗讀	3~5 年級	至少 1 名 至多 3 名	12/06(五) 08:30	三年級指定段落	視聽教室	當場抽題
				四年級 3 分鐘		
				五年級 4 分鐘		
客家語 朗讀	3~5 年級	至少 1 名 至多 3 名	12/04(三) 08:30	三年級指定段落	視聽教室	自選一篇
				四五年級 3 分鐘		

★★★ 所有競賽皆會提前集合，集合時間另行公布 ★★★

五、比賽題目

◎ 即席朗讀

題目當場公佈並抽題後，準備 8 分鐘。

◎ 閩南語朗讀

朗讀篇目由教務處事先公佈（請至學校網站下載電子檔）。

◎ 客家語朗讀

朗讀篇目由教務處事先公佈，自選一篇（請至學校網站下載電子檔）。

六、競賽內容、規定、評分標準與限制：

(一)各項競賽內容、規定：

1. 即席朗讀：競賽員登台前 8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，以課外語文為題材；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。
2. 閩南語朗讀：朗讀篇目由教務處事先公佈。抽題後準備 8 分鐘
- 客家語朗讀：朗讀篇目由教務處事先公佈。自選一篇準備 3 分鐘。
3. 字音字形：題目共 200 題（字音、字形各 100 題），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色或黑色）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，以教育部公布之國字標準字體及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。
4. 硬筆書法：使用學校所發 A4 有格用紙，字數以 40 格為原則（二年級為 28 格），每格長寬 1.8 公分×1.8 公分。書寫內容現場發放，依照題紙以正楷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色或黑色）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紅筆書寫。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。
5. 查字典：題目當場公布，並只能使用學校當天所提供之字典。

(二)競賽評判標準

<p>1. 朗讀(包含國語、本土語言):</p> <p>(1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</p> <p>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</p> <p>(3)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</p> <p>(4)比賽時間：時間為 4 分鐘，閩南、客家語朗讀另行規範。</p>	<p>2. 字音字形：</p> <p>(1)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記分。</p> <p>(2)比賽時間：10 分鐘。</p>
<p>3. 硬筆書法：</p> <p>(1)筆法：占 50%。</p> <p>(2)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</p> <p>(3)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總分 3 分。 作品不得塗改，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 1 分。</p> <p>(4)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</p> <p>(5)比賽時間：時間為 50 分鐘。</p>	<p>4. 查字典：</p> <p>(1)國字：50 題，每題 2 分，共 100 分；整題答對才給分；空格未填或答錯，答案模糊不清者均不予計分。</p> <p>(2)注音：該國字的注音，凡一字多音者，只要寫出其中一個注音，即算答對。</p> <p>(3)部首：以字典內頁的部首為準。</p> <p>(4)字典頁數：須寫出學校提供之字典的頁數。</p>

七、評審：聘請校內外具專長老師協助評審。

八、獎勵：

1. 每項比賽各學年原則錄取特優 1 名、優等及佳作各若干名，頒發獎狀。（名次可從缺）
2. 字音字形比賽先進行全學年初賽，各班取前 3 名晉級第二階段複賽；複賽錄取得獎者數名。
3. 主辦單位與評審老師得於獲獎者中擇優培訓並推派選手，代表本校參加市賽。

九、經費：相關獎狀及比賽物品（字典、宣紙、稿紙等），由校內相關費用支出。

十、朗讀組上台順序於 11/27(三)進行公開抽籤，請選手聽候廣播集合。

十一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臺北市多語文競賽資格參加限制（校內比賽如獲第 1 名，但卻符合如下資格者，由第 2 名遞補參加市府競賽）

1. 國語文競賽：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項目第 1 名或 5 年內兩度獲得該項目 2 至 6 名者，即不得再參加臺北市國語文該項目的競賽。
2. 本土語言學藝競賽：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、客家語或原住民語朗讀項目第 1 名或 5 年內兩度獲得該項目 2 至 6 名者，即不得再參加臺北市本土語言朗讀項目的競賽。

賽程簡曆：

日期	12/02(一)	12/03(二)	12/04(三)	12/06(五)	12/11(三)	12/12(四)	12/13(五)
時間	12:50	08:10	08:30	08:30	08:30	08:30	08:20
項目	查字典	字音字形 (初賽)	客語朗讀	閩語朗讀	即席朗讀	硬筆書法	字音字形 (複賽)
年級	3	4-6	3-5	3-5	4-5	2-5	4-6
地點	圖書館	各班教室	視聽教室	視聽教室	校史會議室	校史會議室	校史會議室

報名表【11月22日(五)前交至教學組，導師亦可於校務行政系統校內填報處完成報名】

年 班

編號	比賽項目	姓 名	比賽題目、曲目	備 註
1	即席朗讀	1 ()號()	當場抽題後準備 8 分鐘	4、5 年級每班 1-2 名， 12/11(三) 08:30， 地點：校史會議室
		2 ()號()		
2	字音字形初賽	4~6 年級各班學生，12/03 (二) 8:10-8:20，地點：4~6 年級各班教室		
3	查字典	1 ()號()	內容當場公佈	3 年級每班 1-2 名， 12/02 (一) 12:50， 地點：圖書館
		2 ()號()		
4	硬筆書法	1 ()號()	內容當場公佈 (二年級 5 篇抽 1 篇)	2-5 年級每班 1-3 名， (二年級自由參加) 12/12(四) 08:30， 地點：校史會議室 參賽者請自備筆、墊板
		2 ()號()		
		3 ()號()		
5	閩南語朗讀	1 ()號()	朗讀篇目由教務處事先公佈 (至學校網站下載電子檔)	3-5 年級，每班 1-3 名 12/06(五) 08:30， 地點：視聽教室
		2 ()號()		
		3 ()號()		
6	客家語朗讀	1 ()號()	朗讀篇目由教務處事先公佈，自選一篇。 (至學校網站下載電子檔)	3-5 年級，每班 1-3 名， 12/04(三) 08:30， 地點：視聽教室
		2 ()號()		
		3 ()號()		